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4年10月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40018037號函核定

壹、 為期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 訓練對象

本考試文化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文化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 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協調委託文化部辦理。

肆、 訓練地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伍、 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一、實體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文化治理與重要文化政策發展	3
臺灣的博物館發展與實務	3
社區營造與文化事業的地方創生	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實務	3
AI 浪潮下的文化科技發展	3
從法制到行動：國家語言政策的落實之路	3
當代劇場之跨界與創新	3
公共藝術政策及實務	3
文化產業之 AI 跨域應用	3

現場學習－國際文化交流之跨界共製展望	3
開、結訓（不採計課程時數）	5-10分鐘
合計	30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二、數位學習：參訓人員視公務需求，自行至「ｅ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力-UP 學習專區」，選讀相關課程。

陸、 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午餐；需住宿受訓人員由文化部協助洽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住宿費用請受訓人員先自行墊付，並於訓後依相關規定向實務訓練機關（構）申報。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二、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文化部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三、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 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不含住宿費用）由文化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 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 本計畫由文化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4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 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 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 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 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 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高考三級　　2.□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